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本工作组首次审议了船舶司法出售的专题。在此之前，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决定把该专题添入贸法会工作方案，并将其分配给最先有时间审议该专题的工作组。¹鉴于本工作组随后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工作，该专题分配给了本工作组。

2. 关于将该专题添入贸法会工作方案的决定的背景资料，见 [A/CN.9/WG.VI/ WP.80](#) 号工作文件，第 5-11 段。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莱索托、利比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比利时、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刚果民主共和国、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纳、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和苏丹。

5.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拉丁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小组、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航运公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海事保险联合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和亚洲及太平洋法律研究所。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Djegnine TCHETCHE 先生（科特迪瓦）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80](#)）；(b)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81](#)），其中载有海事委员会和瑞士关于今后可能就与船舶司法出售有关的跨国界问题开展工作的提议；及(c)载有海事委员会编写的拟议文书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82](#)）。

9.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秘书处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说明。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在上文第 8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着手审议了该专题。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本报告第四章。

四. 秘书处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说明

A. 初步考虑

11. 工作组商定，鉴于现有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及有待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应从考虑是否需要有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入手进行其审议。

12. 会上介绍了海事委员会和瑞士的提议，目的是强调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上存在的空白。据指出，在获得清洁物权（即没有任何产权负担的物权）及购买人在司法出售后无法进行船舶注销登记上的法律不确定性，对船舶可在市场上争取到有吸引力的价格（无论是经由公开拍卖或不公开条约）均有负面影响。相反，有与会者称，法律文书对获得清洁物权做出规定及要求登记处根据购买人的选择注销船舶登记，均会提升出售价格，从而令债权人分得更多收益。

13. 据指出，在司法出售的这两个方面均缺乏法律确定性，不仅是船东而且也是融资人、海事服务提供商和船员所关切的问题，因为购买价格的下降将导致其从出售

船舶的船东手中追回的索偿数额的减少。另据解释，这种不确定性对海事保险有负面影响。

14. 据指出，由海事委员会 2014 年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北京草案》是由一个国际工作组与各国海事法协会和海事委员会咨商成员协商编写的。该草案历时数年，几易其稿，是在对各法域的法律和实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编写的。又据指出，《北京草案》的起草得到了海运界不同地区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

15. 关于对国际文书的需要，据指出，司法出售所提供的清洁物权已经得到若干国家法律的承认，许多法域已在例如礼让等的基础上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效力。然而，尚不存在统一的法律制度。事实上，尽管《统一有关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67 年《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和《国际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1993 年《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中载有关于强制出售船舶的规定，但这些公约并未获得广泛接受。还据指出，目前与船舶司法出售有关的问题不仅出现于强制执行船舶留置权或抵押权的背景下，而且可能还有导致船舶司法出售的其他求偿问题，例如货物灭失或损坏问题。此外，与会者强调，问题不仅在于对获得清洁物权的承认，而且还在于承认根据购买人的选择注销船舶登记。

16. 据指出，考虑到外国司法出售未获承认的案件数量以及不承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提供该问题所涉规模和范围的更多数据将会有所助益。会上介绍了来自多个法域的几起法院案件，包括正在进行的诉讼。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案件数量并不能表明经济影响，因为普遍的法律不确定性对整个市场都有深远影响。与会者回顾，贸法会决定将船舶司法出售添入工作方案是基于瑞士的提议，而瑞士的提议又反映了利益攸关方在马耳他专题讨论会上表达的需要有一项文书来解决其在实务中所面临的问题的意见。

17. 与会者经讨论后普遍认为，正如 [A/CN.9/WG.VI/ WP.81](#) 号文件所述，船舶司法出售引发了各种重要的实际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可通过国际文书加以有效解决。

18. 据指出，《北京草案》侧重于获得清洁物权和注销登记。工作组对该文书是否应述及其他问题进行了审议，这些问题是：(a) 由法院以外的其他主管机构实施的强制出售；(b) 私人出售；(c) 法律冲突问题，包括司法出售的适用法律；(d) 司法出售及其他程序事项的通知要求；(e) 如何分配出售所得；(f) 针对司法出售后非法或滥用重新扣押船舶的救济措施；及(g) 文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相互作用。

19. 关于(a)，据指出，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主管机构除其他外可在税收、行政和刑事事项等方面进行强制出售。有与会者对述及这些类型的出售问题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有与会者建议，该文书应仅适用于将出售所得支付给债权人而不是上交国库的强制出售。还有与会者建议，文书草案应要求各国指定主管机构，以方便寻求承认和注销登记的国家的主管机构开展工作。

20. 关于(b)，与会者普遍认为，该文书不应适用于“纯粹的”私人出售，而是可适用于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下令或监督的私人出售。

21. 关于(c)，会上强调应当区分司法出售与就引起司法出售的求偿的实质性问题所做裁定。有与会者建议，该文书不应处理与引起司法出售的求偿有关的管辖权问题或适用法律问题。与此同时，有与会者质疑是否有可能将司法出售与有关实质性问

题的裁定完全分开。

22. 关于(d)和(e)，据指出，这些问题通常属于由司法出售发生国法律处理的事项。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强调，通知条文对于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相关利益方和让必须在司法出售后注销船舶登记的登记官放心均有其重要意义。还有与会者指出，在一些国家，关于求偿权优先权的法律并不完善。

23. 关于(f)，据指出，非法扣押船舶是一个超出司法出售范围的问题，工作组应侧重于有关船舶司法出售的特定问题。

24. 关于(g)，有与会者提请特别注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进行的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或商事事项外国判决的公约草案的工作。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一些海事事项已被明确排除在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外，但船舶司法出售没有被排除在外，解释性报告草稿指出，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被列入本公约草案的范围内。²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指出，公约草案仅适用于“判决”，而根据现行草案第3(1)(b)条对“判决”的定义，“判决”仅涵盖对实质性问题所做的裁决。有与会者就此重申应当区分船舶司法出售与就引起司法出售的求偿的实质性问题所做裁决（见上文第21段）。有与会者还就此指出，公约草案载有处理与未来文书相互作用问题的条文。会上建议应当在这两个项目之间进行协调。有与会者就此表示该项目已经进展到十分成熟的阶段，船舶留置权或抵押权事实上已经列入《选择法院协议公约》（2005年）（《选择法院公约》）的范围。

25. 与会者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首先应侧重于清洁物权和注销登记问题，而《北京草案》将为讨论奠定有益的基础。与会者一致认为，由工作组审议任何最终文书的形式为时过早。

B. 由国际海事委员会编拟的拟议文书草案

26. 工作组商定在不损害文书草案所可采取的形式的前提下着手审议《北京草案》所述主要问题，即司法出售的效力、其程序性要求、文书草案所载定义和文书草案的范围。

1. 第4条. 司法出售的效力

27. 工作组听取了有关《北京草案》第4条究竟是如何以1993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12(1)条为基础的介绍，并给司法出售具有文书草案所述效力规定了两个先决条件，即(a)船舶在司法出售所在国的地域内，以及(b)出售符合在该国法律中和《北京草案》中所述的程序性要求。

28. 据指出，并非所有法域都要求船舶应当实际在司法出售所在国的领土内。据解释称，之所以将“实际”一词插入《北京草案》，是为了表明主管机构对船舶行使实际控制的能力。有与会者询问在整个司法出售程序的进行过程中船舶是否都必须留在所述领土内。会上建议将第4(1)(a)条和第8(a)条中的“司法出售时间”一语界定为是指主管机构下令出售船舶的时间节点。

²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二届外交会议2018年12月第1号初步文件，见 <https://assets.hcch.net/docs/7d2ae3f7-e8c6-4ef3-807c-15f112aa483d.pdf>，第49段。

29. 据指出,《北京草案》第 4(1)(b)条所述先决条件强调了先前表述的观点(上文第 21 段),即该文书不处理法律冲突问题。会上尤其重申,收益的分配和索偿的优先权都将留待适用司法出售所在国法律(包括根据其法律冲突规则确定的可适用实体法)的主管机构解决。

30. 与此同时,据指出,《北京草案》的确涉及一些程序性事项,例如第 4(1)(b)条所述司法出售应根据《北京草案》规定进行的先决条件。有与会者询问《北京草案》是否颁布了最低标准,或者是否取代了可颁布更高标准的国内法(例如比第 3 条的要求更长的通知期限)。虽然普遍认为《北京草案》颁布了最低标准,但会上建议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在与国内法有冲突时所会发生的情况。

31. 据指出,第 1(h)条中所述“司法出售”的定义已经涉及出售的法律效力(因为它提及获得清洁物权是司法出售的一个要素),并纳入了将收益提供给债权人的要求。据认为,工作组应当更加仔细地审议司法出售的定义(见下文第 89 至 91 段),并确定司法出售的这些要素究竟应当载入定义,还是应当移至文书草案的实质性条文。有与会者建议列入将收益的分配明确排除在文书范围之外的一项条文。

32. 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有普遍意义的观点,即“由购买人承担”的来自于根据《北京草案》所获清洁物权的除外权利和利益可能会有问题。会上列举了这样一个实例,即由购买人承担已登记的抵押,然后寻求对船舶重新办理登记并将抵押转移至新的登记处。据指出,《北京草案》没有规定已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必须同意转让,也没有要求登记官注销抵押。会上询问,在实务中,司法出售中的购买人是否确实承担了现有的抵押或担保;如果没有承担,则建议删除《北京草案》第 4 条及其他条文中与“购买人承担的”权利和利益有关的除外规定。

33. 有与会者建议,第 4(1)条应当明确规定,先前权利和利益的消灭不适用于例如货物等通常与船舶一并抵押的财产。

34. 工作组获悉,虽然第 4(1)条的意图是消灭船舶上的先前权利和利益,但第 4(2)条的意图是保留关于前船东的对人的索偿。据指出,为确保该目的保持不变,草案可以澄清,第 4(2)条所载“任何权利”是指对人的权利。工作组还讨论了第 4(1)条是否具有终止光船租赁的效力。据指出,第 4(1)条无关合同所述权利。有与会者提及 1967 年《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11(1)条,该条称,在强制出售的效力方面,“凡是租船合同或船舶使用合同都不应被视为留置权或产权负担”。

35. 据指出,在有些法域,司法出售并不具有消灭所出售财产上所有权利和利益的效力。例如,有与会者指出,法律可以保留已登记租赁人的权利,或者规定虽有司法出售但未获清偿的债权人仍可继续办理登记。据指出,这些司法出售可被视为超出了所涉范围,其原因是,这些出售不会导致获得清洁物权,因此也就不在第 1(h)条所述“司法出售”的定义范围内。据认为,该文书不应适用于这些司法出售。

36. 会上就在国际文书中顾及这些司法出售提出了各种建议。有一则建议是,文书的适用范围应限于国际案例中的司法出售,例如出售人和购买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案例。据指出,该限制可能导致它国购买人和本国购买人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因为只有前者可获益于该文书下的承认制度,而这就会影响船舶的市场价格。还据指出,鉴于航运的国际性质,很难将司法出售视为纯粹的国内出售。

37. 另一则建议是,该文书规定可以签发指明被保留权利存在的“合格”证书,并

随之赋予登记官就是否在司法出售后注销该船舶做出决断的自由裁量权。有与会者对在文书中引入有限制条件的标题表示保留。还有一则建议是，扩大《北京草案》第 4(1)条所述除外规定（司法出售的效力受制于“由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权利和利益）的范围，以便适用于根据司法出售所在国法律而保留的权利和利益。有与会者对该解决办法是否可行有些怀疑。

38. 据补充指出，如果在国际文书中顾及这类司法出售，就应当规定国家仍有义务承认因在国外进行的司法出售而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获得的清洁物权。据指出，寻求消灭被认为是寻求承认国强制性法律所规定之某些权利的外国司法出售可能会触发《北京草案》第 8(c)条所述可据以拒绝承认的公共政策除外规定。

39. 据指出，司法出售的主要效力是，将船舶所有权转让给购买人，但这在第 4 条中未加明确说明。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5 条和《北京草案》附件中的证书形式都假定把物权转让给购买人，该转让是通过根据第 5 条办理登记来实现的。

40. 据指出，该草案不包含针对国有船舶的除外规定。虽据指出，海事公约通常并不把由从事民事或商事活动的国家所全部或部分拥有的船舶排除在外，但据认为，有些国家仍然可能有兴趣把这些船舶排除在承认制度之外。

2.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

41. 据解释称，第 5(1)条照用 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12(5)条。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述及由主管机构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则条文是有效用的。

42. 有与会者询问，鉴于有关取得清洁物权的规定已见诸于《北京草案》第 4(1)条，是否应授权主管机构按照(b)款和(a)款第二部分的要求对清洁物权的取得予以证实。有与会者建议，应要求主管机构证实(a)船舶是根据司法出售所在国法律和文书的规定出售的（按照《北京草案》第 5(1)条(a)款第一部分目前的规定），及(b)船舶在司法出售之时实际上处于司法出售所在国的管辖范围内(反映了《北京草案》第 4(1)(a)条所述先决条件)。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要求主管机构对法律效力予以证实并不罕见，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12(5)条即有此规定，根据该条，主管机构应当对清洁物权的获得予以证实。

43. 据指出，对第 5(1)条(a)和(b)款的草拟可加以进一步考虑。有与会者就此称，这两款均涵盖清洁物权的获得，而这是第 1 条所界定的一个术语。有与会者询问，(b)款是否也应受制于“由购买人承担”的权利和利益的除外规定（见上文第 32 段）。

44. 会上就澄清或拓宽按照第 5(2)条所述拟载于证书的细节提出了若干建议。首先，有与会者建议对(e)款加以修订，以澄清“所有人”是司法出售发生之前的船东。其次，有与会者建议，证书应载有主管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以方便登记官确认证书的真实性。第三，有与会者建议，该证书应具体指明其利益因司法出售而得以满足或消灭的债权人。会上就此指出，该要求可能会导致推迟签发证书，因为所有债权人的详细情况可能要在司法出售完成后经过一段时间才能知道，而购买人可能希望在此之前获得证书（例如，为注销登记的目的）。第四，会上建议证书应当指明出售的价格。有与会者询问是否需要列入该特定信息，并且鉴于第 7(5)条所述证书的决定性效力是否会出现一些问题。最后，有与会者建议，可对第(i)款中提及的“对证书真实性的其他确认”加以澄清。

45. 有与会者询问对该证书是否可以或应该加以认证。据指出，乍看之下，该证书属于《海牙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1961年）（《海牙认证公约》）含义内的“公文书”，因此根据该《公约》享有认证文书的签发资格。还据指出，按照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缔结的各项公约的最新趋势，工作组可以考虑列入一则条文，取消关于认证的任何要求或类似要求（例如签发认证证书）。³

46. 有与会者建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证书的效用，文书应要求主管机构将证书提交给拟根据文书草案建立的存放中心。有与会者对这种机制的潜在成本有些保留。会上建议，一种替代办法是，该文书应列入类似于《海牙认证公约》第7条所述要求的这样一则要求，即主管机构应保存一份关于已签发证书的可公开查阅的记录。

47. 据指出，如果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并且公约适用于对在非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的承认，该国主管机构则在签发司法出售证书方面不受第5条的约束。据补充指出，这在实践中可能会限制司法出售得到承认的能力（因为第6条和第7条都取决于“根据第5条”签发证书）。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北京草案》概不阻止非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立法要求本国主管机构根据第5条签发证书，这就能允许司法出售获益于《北京草案》下的承认制度。

3. 第6条. 船舶的注销和登记

48. 据解释称，第6条草案照用1993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12(5)条，后者列有关于船舶暂时悬挂光船租赁登记国国旗情况的补充规定。据指出，该船舶需要在光船租赁登记处和出售前办理登记的船舶登记处办理注销。据指出，在此情况下，购买人希望司法出售所在国主管机构向其提供不止一份证书。

4. 第7条. 对司法出售的承认

49. 工作组获悉，1993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未载有类似于《北京草案》第7条所见关于承认司法出售的一则条文。这就引发了是否需要有一则关于承认问题的单独条文的初步问题。据指出，《北京草案》第4条已经涉及司法出售的效力，凡是采纳该文书的国家都必须尊重该条的规定。工作组对第4条和第7条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审议。工作组商定，需要进一步审议“承认”司法出售的具体含义及承认的各种表现形式。据指出，一种表现形式即为第6条所述注销船舶登记的义务。工作组注意到这样一项建议，即改写第7(1)条，提及有义务不否认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而不是有义务承认司法出售），工作组商定该备选行文应当体现在该条草案的修订文本中。

50. 至于第7条的案文，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将遵守《北京草案》第3条中的通知要求当作根据第7(1)条承认司法出售的一个先决条件。

51. 关于第7(3)条，有与会者支持保留这样一项条文，即规定司法出售所在国法院享有审理对司法出售的质疑的专属权限。有与会者质疑诸如购买人居住国或船舶登记国之类其他国家的法院是否也应享有此类权限。有与会者就此表示，这可能导致

³ 例如见《选择法院公约》第18条。

不同法域多个法院同时处理该事项，从而造成延迟和进一步的不确定。另据指出，该项条文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有些法域，处理这些事项的权限不属于法院，而属于其他主管机构，对司法出售的审查应交由司法出售所在国法律处理。还有与会者询问，该项条文是否取代了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会上经讨论后决定应进一步审议专属权限问题。

52. 有与会者对第 7(3)条的可执行性提出了疑问。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如果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第 7(3)条就应不仅适用于在非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而且也应当适用于可能不符合第 4(1)条所述先决条件的司法出售，具体地说，即适用于有关司法出售时船舶实际所在地的先决条件。与会者商定应改拟第 7(3)条，对该条所适用的司法出售加以限定。

53. 还据认为，如果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第 7 条下的承认制度应仅适用于在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但也可设置让缔约国经由声明或根据其本国法律把承认制度扩展至非缔约国的选项。会上补充说，如果文书要采取示范法的形式，则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在承认制度中体现对等（关于因适用于非缔约国而产生的其他问题，见上文第 47 段）。

54. 有与会者建议给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规定一个时限。虽然该建议得到一定的支持，但也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类规定对各国程序性法律干涉过多，而且就究竟多长时间合适达成一致意见可能不易。据指出，《北京草案》的前一稿已经提出了时限，但海事委员会的国际工作组最终还是决定不予列入这样一则条文。

55. 据指出，第 7(4)条所具有的效力是，剥夺某些类别的受影响人在司法出售所在国法院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资格。在谈及具体问题时，有与会者指出，《北京草案》第 1(g)条所界定的“利害关系人”一语并不包括诸如未付工资留置权之类船舶留置权的持有人（关于该定义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86 至 87 段）。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保留第 7(4)条，但会上大力支持这样一种关切，即在许多法域，剥夺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可被视为是对宪法赋予的诉诸司法权的一种限制。同时，有与会者指出，诉诸司法权并非是所有各法域所规定的一项绝对权利，它可以受到与合法目标相称的限制。有与会者就此询问，相对于在收益分配上的利益，船舶留置权持有人质疑司法出售本身可能会给其带来什么利益。还有与会者指出，第 7(4)条并不妨碍并非“利害关系人”的其他人寻求针对购买人的其他救济办法，例如欺诈侵权诉讼。有与会者建议，有资格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各类人士是根据《北京草案》第 3 条应向其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各类人士（其中包括船舶留置权持有人）。有与会者建议，在考虑拓宽“利害关系人”一语的定義的范围时，第 7(4)条应当列出可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具体情形。

56. 有与会者建议，关于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条文不应与承认司法出售的条文一并列入。会上强调了另外两个区别，即(a)质疑司法出售与质疑对出售所得的分配之间的区别，以及(b)质疑司法出售与质疑船舶注销登记之间的区别。另据回顾（见上文第 34 段），《北京草案》不影响受影响的人可能对先前船东提出的对人索偿。

57. 会上建议澄清（载于第 7(4)条的）“善意”购买人的概念。另据建议，该文书应纳入对司法出售证书在语言方面提出的要求，即要求该证书用于第 7(1)条下的承认程序。据指出，该要求可照用第 6(3)条所述要求。

58. 最后，据认为，可改拟第 7 条特别是第 7(3)条和第 7(4)条以避免重复。

5. 第 8 条. 可暂不承认或拒绝承认的情况

59. 工作组获悉, 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未载有类似于《北京草案》第 8 条所见关于拒绝承认或暂不承认司法出售所持理由的一则条文。据解释称, 如果援用据以拒绝的理由, 那么就不能援用第 7 条下的义务, 包括第 7(2)条所述法院驳回重新扣押船舶申请的义务。有与会者就据以拒绝的理由对第 6 条下船舶注销登记所产生的效力提出了疑问。

60. 还有与会者询问, 如果不接受根据《北京草案》第 5 条签发的证书, 则会发生什么情况。会上普遍认为, 一国不接受证书的决定对另一国法院不会具有约束力。另据指出, 不接受证书实际上并不会使出售归于无效, 因为按照第 7(5)条的规定, 证书只不过是向购买人提供干净物权的出售已经发生的一个凭证。

61. 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 即提及拒绝承认司法出售是否合适, 因为这是以司法出售已经具有法律效力为前提的。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 拒绝理由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最终都将取决于司法出售的效力如何在文书中得到体现。不过, 有与会者认为, 在有些情况下应中止或否认出售的效力, 而这些情况应在文书中得到体现。有与会者举出了一个实例, 在该实例中, 先前船东将在司法出售所在国对司法出售提出异议, 并在该过程中希望确保该船舶不会在另一国注销登记。

62. 至于第 8 条的案文, 有与会者建议, 第 8(b)(二)条不应采用“上诉”的提法, 因为该用语可能不包括司法出售所在国在审查非法裁定上所可提供的所有形式的救济。还有与会者因为担心“明显”一词过于含糊不清而建议从第 8(c)条中删除该词。有与会者就此解释称, 该用语的目的是避免过度滥用公共政策所持理由或扩大该理由的适用范围。还据指出, “明显”违反公共政策的概念见于包括《选择法院公约》等有关承认外国判决的新近文书。工作组普遍同意保留基于公共政策的拒绝理由。

63. 会上提出了拓宽基于国内法或国际文书所载在承认外国判决方面的拒绝理由清单的一些建议。首先, 有与会者建议, 该文书可列入基于欺诈的理由, 该理由既可涵盖实质性欺诈, 也可涵盖程序性欺诈。列入该项理由的提议在会上得到广泛支持。与此同时, 会上对列入该项理由表示出一定的关切, 据指出, 对欺诈行为开展调查的重点必须是司法出售本身, 而不是出售所得收益的后继分配。有与会者称, 这必然意味着购买人有一些不当行为。其次, 有与会者称, 该项文书应列入未根据第 3 条向受影响当事人发送通知的理由。会上同样广泛支持列入该项理由。

64. 另一项建议是, 该文书应允许法院拒绝承认在另一国针对船东的破产程序悬而未决期间所进行的司法出售。该建议遭到一些反对, 反对的意见认为, 协调跨国界破产程序超出了文书草案的范围, 即使在已采纳有利于国际合作的法律例如基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律的国家,⁴司法出售所在国的法院只有在外国破产程序在该国得到承认后才必须遵从外国破产程序。

65. 有与会者就把基于案件实质性内容拒绝承认外国裁定的理由与拒绝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理由混为一谈表示关切。据指出, 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 即(根据国内法或国际公约)不承认就引起司法出售的索偿的实质性内容所做裁定, 但仍然

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4.V.2。

根据《北京草案》承认司法出售。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对该情况作进一步考虑。

66.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如果开列的拒绝理由远远超出文书本身所述先决条件，则就有可能损害承认制度的有效性。有与会者就此转而建议第 8 条提及未能满足第 4(1)条(a)和(b)款中的先决条件（即船舶在司法出售时实际不在司法出售所在国的管辖范围内，和（或）司法出售并非是按照该国法律或文书的条文进行的）。该建议得到了一些支持。

6. 第 3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67. 工作组获悉，《北京草案》第 3 条以 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11 条为基础，并且为解决实务中遇到的问题而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据解释称，第 3 条寻求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与会者承认，司法出售通知书提出了确保受影响当事人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根本问题。尽管如此，会上承认确定和联系包括船舶留置权持有人等受影响当事人并不容易。还有与会者重申，司法出售的延误对船舶价值和船员均有不利影响。

68. 会上重申，应当把第 3 条所载通知要求与第 8 条中拒绝所持的理由挂钩（见上文第 63 段）。有与会者指出，应当草拟因应司法出售本身的通知要求（而不是造成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或出售所得收益分配的相关诉讼程序），而且草拟的方式不应让对司法出售的承认容易遭到不必要的质疑。

69. 工作组获悉，不同于 1993 年的《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3(1)条规定，通知书发送方不仅可以是主管机构，而且也可以是“造成这类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本文书及第 5 条都应要求主管机构对缔约方遵守通知要求加以证实。

70. 有与会者询问如何执行第 3(1)(c)条。据指出，要求法院主动联系潜在船舶留置权持有人不切实际。据解释称，如果把第 3 条解读为赋予船舶留置权持有人停止司法出售的权利，文书草案的目的将会落空。第 3 条所述通知其实旨在提醒其注意即将进行的司法出售，其后他们将能有机会对司法出售所在国的出售所得收益提出索偿。与会者商定，鉴于有与会者担心文书草案可能会非自愿延伸至出售所得的收益，文书草案必须对司法出售和收益所得的分配加以更明确地区分（还见上文第 22 段关于出售所得收益的讨论）。

71. 据指出，第 3(4)条未列入 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11(3)条所述电子通知手段应保证确认收悉的要求。据指出，许多国家颁布了基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法律，⁵其中规定，凡是能在收件人电子邮件系统中检索到的电文即为已收到的电文。而且，有与会者指出，在实务中，没有任何电子通信系统提供了这种功能。鉴于确认的不易可能会造成电文从未发送的假设，工作组商定还是不排除该项要求更好。

72.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北京草案》第 3(5)条，代之以一项关于同其他国际文书互动的一般性规定。关于通知，据指出，许多国家加入了《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送达公约》），该公约可适用于第 3 条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V.4。

所述通知送达。会上请秘书处对《送达公约》与文书草案之间的关系展开分析（还见上文关于文书草案同《海牙认证公约》之间关系的第 45 段）。

73. 有与会者就要求登记国的登记官公布通知的建议指出，对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可能更有帮助的一种方法是，在海事期刊上发布该通知书，这样就能让登记国和司法出售所在国都无法送达的债权人也能看到。无论如何，据指出，既然做出了允许船舶离开其管辖地的商业决定，大多数类别的船舶留置权持有人都会有兴趣跟踪该船舶并了解有关扣押或诉讼的任何信息。有与会者就此提醒工作组注意早先的这样一项建议，即文书草案应建立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存放中心（还见上文第 46 段），并商定该机制也应当存有可在网上公开发布的司法出售通知书记录。

74. 会上建议登记官应先于其他受影响当事人收到通知。除其他外，这能让登记官给主管机构提供其向其他受影响方发送通知所需信息。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对通知期限不必做任何差异化处理，因为仍然需要向其他当事人提供为期 30 天的通知，文书中的标准如有差异就会导致混乱。作为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该文书应当载有规定主管机构间展开合作的类似于 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第 14 条的一项条文。

75. 有与会者认为，第 3 条所载通知期限太短。会上建议可考虑用“工作日”取代见于第 1(f)条“日”一词定义中的“日历日”，但有与会者指出，要照顾到各法域的所有工作日是有困难的。还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 3(3)(b)条所载在司法出售前提前 7 天予以通知的要求可能会实际上取代了第 3(3)条起首部分中为期 30 天的通知要求。有与会者就此提醒工作组，第 3 条确立了关于通知的最低标准（见上文第 30 段），保证通知效力的前提是，需要一并遵守文书草案所述标准和司法出售所在国的法律。会上重申，不会阻止各国制订高于《北京草案》第 3 条的标准。

7. 第 1 条. 定义

76. 作为一条一般性意见，有与会者建议《北京草案》的修订应当着眼于尽量减少定义的数目。还有与会者建议考虑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某一特定条文中的某一已界定用语，并在该条文的案文中对该用语的定义展开阐述，而不是另行拟订有关定义的条文。

(a) “证书”

77. 据指出，第 1(a)条有关“证书”一语的定义列入了第 5 条提及的证书核证副本，而第 6(4)条对“证书”及其“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做了区分。有与会者补充说，这种不统一的情况属于行文的问题。

(b) “担保”

78. 有与会者建议，不妨改拟第 1(b)条中“担保”一语的定义以免重复。据指出，《北京草案》中的定义不同于 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所用术语，主要是因为后者将“担保”与船舶留置权区分开来，并将它们比作抵押。

79. 据解释称，“担保”一语意在涵盖可以对物强制执行的各种私人权利和利益。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从定义中删除“扣押”一语，因为船舶扣押是一种程序性救济办法，而并非一种权利。会上建议，关于司法出售对任何额外扣押的影响，在一项实质性条文中提及可能更好。还有一种关切是，提及扣押可能意味着“担保”一词涵盖在税务或刑事诉讼程序中扣押货物，而根据第4条，这就会产生主管机构在船舶司法出售后扣押船舶的权力归于消灭的影响。有与会者建议，解决这一关切的办法是，把不必将收益交给债权人的强制出售排除在范围之外（见上文第19段）。作为一种替代办法，会上建议将文书的适用范围限定于民事和商事事项。

80. 为了清楚起见，有与会者建议颠倒“担保”一词定义中行文的先后次序，从担保即为可向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这一一般性定义入手，然后继续列举具体实例。有与会者指出，《北京草案》原文（英文）中列出的所有实例并非都能很容易地翻译成其他语言。

(c) “清洁物权”

81. 有与会者建议，在“清洁物权”一语的定义中删除“除非由任何购买人承担”的词句，因为任何剩余权利都应在第4条中处理（见上文第32段中的进一步讨论）。

(d) “主管机构”

82. 工作组就“主管机构”一语的定义进行了详细讨论。作为初步意见，据指出，该术语在《北京草案》中可能是指三个不同的主管机构，即(a)下令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b)进行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和(c)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主管机构。在此基础上，有与会者提出，第1(d)条中的定义不适合描述所有这些主管机构。

83. 有与会者对使用第1(1)条界定的“人”一词来界定“主管机构”一语表示关切。虽然会上承认该文书需要尊重各国法律制度内从事司法出售的各种主管机构，但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将“人”列入“主管机构”的定义可能会造成承认由个人进行的司法出售。有与会者建议从定义中删除“人”一词，或缩小其范围。还有与会者建议，“主管机构”一语可以被定义为是指公共机构或被赋予公共权力的人，例如公证人。

84. 另一项建议是，如果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则可建立相关机制，据以要求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其管辖范围内主管公约事务的主管机构（其中可包括处理文书不同条文事务的不同主管机构）通知保存人。同时，有与会者指出，该机制虽然在有关国际法律合作的各项公约中并不少见，但可能会给联邦制国家带来特别的负担。

(e) “法院”

85. 有与会者对“法院”一语的定义表示了若干关切。首先，有与会者指出，文书不应干涉一国法院的内部组织结构。其次，有与会者指出，法院并不总是担当对《北京草案》“所涵事项做出决断”的角色。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该定义，同时指出，这绝不否认法院在船舶司法出售中所发挥的角色。

(f) “利害关系人”

86. 有与会者回顾，工作组在审议第 7(4)条（见上文第 55 段）时讨论了第 1(g)条中“利害关系人”的定义。据指出，第 7 条和第 8 条均使用该用语来界定有资格质疑司法出售和质疑其在国外得到承认的各类人士。有与会者称，没有必要对“利害关系人”做出界定，因为它可能影响诉诸司法的权利。会上就此提及在讨论第 7(4)条时所表示的关切（上文第 55 段）。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7(4)条，或者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在该定义中纳入船舶留置权持有人。

87. 有与会者再次建议，“利害关系人”的定义应当扩大到包括根据第 3 条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各类人士，其中包括船舶留置权持有人（见上文第 55 段）。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将司法出售通知某一特定类别的人，则很难证明不允许该类人士有资格对出售提出质疑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有与会者重申，虽然海事留置权持有人等其他类别的人可能对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以及出售所得的分配有兴趣，但其在质疑司法出售上是否享有合法的利益是令人存疑的。据解释称，虽然《北京草案》的前一份文本将船舶留置权持有人纳入了“利害关系人”的定义，但后来由于这个原因删除了该定义。

88. 工作组商定考虑扩大该定义，以包括已经向法院提出索偿的船舶留置权持有人，并将该定义的增补内容放在括号内，以供下一届会议审查。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完全删除“利害关系人”的定义，该文书应在相关条文中指明适当类别的人士。

(g) “司法出售”

89. 工作组回顾了早先所表示的观点，即“司法出售”的现有定义包含两个实质性要素：(1)授予清洁物权，及(2)将所得收益分配给债权人（见上文第 31 段）。会上普遍认为，这些要素值得在关于范围的条文或关于司法出售法律效力的条文中加以考虑。

90. 继早先关于“主管机构”的定义所展开的讨论之后（见上文第 83 段），有与会者建议，“司法出售”一语可能意味着该文书不适用于由非司法机构下令或进行的出售。有与会者补充说，为了使该文书在各国之间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它应当尊重各国之间在出售方式上的差异。据指出，1993 年《船舶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使用了“强制出售”一语，但有与会者担心，该用语可能意味着该文书适用于税务、行政和刑事事项中的强制出售（见上文第 19 段中的进一步讨论）。

91. 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该文书的出发点是它适用于由法院进行的出售。鉴于导致出售的程序各不相同，会上对将该文书适用于非司法机构进行的出售有所保留。还有与会者支持“司法出售”的定义是指由法院“下令”或“确认”的出售。有与会者建议，该定义的另一个要素是，销售产生于对船舶提出的索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对船东提出的索偿）。有与会者指出，对定义的草拟不应把悬而未决的出售（即在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做出终局判决之前）排除在外。

8. 第 2 条. 范围

92. 工作组审议了该文书究竟应适用于根据国内法授予买方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还是应在更广范围内适用于所有司法出售都应授予清洁物权的要求。与会者重申了这样一个观点（见上文第 37 段），即该文书可以顾及所谓“有限定条件的”司法出售，通过这种出售，在司法出售后船舶上的一些权利和利益将得以保全。根据本国法律司法出售不具有消灭全部权利和利益的效力的国家，可能无法事先列明将导致授予清洁物权的各类出售，因为这将取决于在导致司法出售的程序中逐案提出的索偿。

93.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反映其中各种选项的修订案文。在考虑各种选项时，应当鼓励工作组不要忽视该文书的基本目标是经由司法出售证书给办理船舶注销登记提供方便。

94. 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赋予登记国以司法出售管辖权的文书上，因为登记国对相关船舶及其附带的已登记抵押和担保情况最为了解。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提议将导致《北京草案》确定的重点发生重大改变，并从根本上偏离了司法出售在实务中的开展方式。
